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5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73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1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73号)要求,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适时安排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2月22日